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有關A股回購方案及H股回購安排的自願性公告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暨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及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遠海運發展以銀行專項貸款及自有資金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建議在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架構下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A股回購方案**」）以及在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架構下實施H股回購（「**H股回購安排**」）。

A股回購方案

因本公司暫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第二條第(四)項所指情形，不屬於可根據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A股並註銷的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和公司章程第4.9條的相關規定，因減少註冊資本的用途而回購公司股份的，應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因此，A股回購方案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A股回購方案內容概要如下：

(1) 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增強投資者信心，綜合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擬進行A股回購，A股回購方案下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A股。

(3)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A股數量達到最高限額，則A股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上述A股回購期限均受限於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授權期限(即不得超過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H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該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之日)。

(5)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A股回購方案下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回購A股數量總額為4,000萬股A股至8,000萬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股本的0.29%至0.59%。按A股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3.59元/股計算，回購A股的資金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4,360萬元至人民幣28,720萬元。具體回購A股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及回購總金額以後續實施情況為準。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對回購A股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回購A股價格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3.59元/股(含人民幣3.59元/股)，即不超過董事會通過相關回購決議前3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將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二級市場A股股票價格、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設立股票回購增持再貸款有關事宜的通知》，中國銀行上海分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向本公司出具《貸款承諾函》，同意為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提供專項貸款支持，貸款金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872億元，承諾函有效期自簽發之日起一年。該筆貸款需按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審查程序審批、落實中國銀行上

海分行要求並認可的貸款條件後方能獲得批准發放，具體安排由本公司與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簽署的相關融資協議進行約定。除上述貸款外，A股回購方案下A股回購的其餘資金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8) 辦理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授權事項按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辦理。

(9) 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A股回購股份數量下限4,000萬股A股和上限8,000萬股A股測算，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新的股權結構，預計A股回購方案下A股回購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回購後			
	股份數量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按預計回購數量下限		按預計回購數量上限	
			股份數量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股份數量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1,665,308,823	12.27%	1,665,308,823	12.30%	1,665,308,823	12.34%
A股	1,665,308,823	12.27%	1,665,308,823	12.30%	1,665,308,823	12.34%
H股	0	0%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1,910,629,789	87.73%	11,870,629,789	87.70%	11,830,629,789	87.66%
A股	8,234,629,789	60.66%	8,194,629,789	60.54%	8,154,629,789	60.42%
H股	3,676,000,000	27.08%	3,676,000,000	27.16%	3,676,000,000	27.24%
股份總額	13,575,938,612	100%	13,535,938,612	100%	13,495,938,612	100%

註：以上測算數據未考慮本公司H股股份回購情況，僅供參考。具體回購數量及本公司股本結構實際變動情況以後續回購實施完成時的實際情況為準。

(10) A股回購方案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1,244.95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98.41億元，貨幣資金為人民幣90.12億元。A股回購資金總額上限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及貨幣資金的比例分別為0.23%、0.96%和3.19%。

按照A股回購股份數量下限及上限分別為4,000萬股A股及8,000萬股A股計算，回購A股比例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股本的0.29%至0.59%，本次回購A股並註銷後，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所定義)合計持有股份的比例將上升，但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的條件。

董事會認為，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回購安排

除回購A股外，本公司擬同步依據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按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該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架構下實施H股回購安排。H股回購安排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收購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無意在觸發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上述A股回購方案及/或H股回購安排。

風險提示

1. A股回購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如果本公司股東大會未能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將導致A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
2. 存在本公司A股價格於回購期間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導致A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3. 存在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導致A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4. 如遇監管部門新頒佈、修訂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可能存在A股回購方案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依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方案進展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正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遠海運發展」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66)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A股的一般授權
「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H股的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